

执 政 者 之 师 文 库

中国“人伦家教”研究

叶 凌 著

颜之推慨叹“孝为百行之首，犹须学以修饰之，况余事乎？”

而我们以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人伦关系？

传统“人伦家教”，

正是能给今天前行人们经验和力量的良方。

我们追求人伦关系和谐，

就应仍怀“哀哀父母，生我劬劳”的感恩、

应具“黾勉同心”、“举案齐眉”的涵养、

应有“父欲令子善，唯不能杀身，其余无惜也”的真爱……

“仁、义、诚、孝、信”等也仍应还是我们的人伦信条。

“师克在和不在众”，万众一心必须建立在和睦的人伦关系之上。

本书获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中国“人伦家教”研究

叶凌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伦家教”研究 / 叶凌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2

(执政者之师文库)

ISBN 978 - 7 - 305 - 10756 - 6

I. ①中… II. ①叶… III. ①家庭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8965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执政者之师文库
书 名 中国“人伦家教”研究
著 者 叶 凌
责 任 编辑 府剑萍 编辑热线 025 - 8359219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20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0756 - 6
定 价 48.00 元
发 行 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 子 邮 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
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非常注重人伦道德的社会。其渊源于“亲亲尊尊”的宗法制度，构建了以儒家之“仁”为核心，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为辐射起点和辐射方向，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所欲之慎施于人”为心理尺度，以“礼仪”为外在形式之具中华民族特质的人伦相处原则和人伦教化体系——这些都属于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迅速提升，中华民族自信心的与日俱增，当代中国社会对于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有很多的期待。正是在这样的时代呼唤下，很多专家和学者研究中国的传统伦理道德，希望它们能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以此为社会背景，同时也是基于对中国历史、对中国文化史、对当代中国文化现存态势的了解和认识，叶凌博士选择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伦教化”作为博士论文的切入点。当然，这个切入点虽小，但里面的内容却非常丰富。本书的第一个新意，就在于它首次提出了“人伦家教”一词。其中，“家”在此概念中，具有双重含义。不仅包含有寻常意义上的“个体家庭”之意，还包含有“国家”层面“大家庭”的意思。——而实际上，在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家国同构”是一个基本的史实。同时，在“国家”和普通“个体家庭”之间，中国社会的“家族”组织，客观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这些都是需要涉及并进行罗列和评析的。其次，本书对传统中国社会相关情况进行了梳理并总结，力求做好理论的溯源工作。所以，历史跨度比较

大,对中国传统“人伦家教”的基因挖掘得比较早——从原始社会末期即入手——这是这本书体现的第二个新意。由此,在当前国内相似问题的研究中,叶凌博士的《中国“人伦家教”研究》一文,因其占有的资料较为详实、写作的脉络较为清晰和所体现出来的新意而颇有特色。

同时,叶凌博士在梳理了历史资料后,进一步就中国传统“人伦家教”的特点进行的四点总结,是比较到位的:第一,中国传统“人伦家教”中的“轨训”形式,是首要特点。“轨训”是传统中国人要遵循的规范,也是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体现形式。如书中总结,是具有普世价值的——不仅是指空间层面,也是指时间层面。第二,传统中国的人伦教化之所以能形成完整的体系,与国家、家族、个体家庭三者间的密切联接相关——这是可以给我们今人以启迪的。第三,古代士人对传统人伦家教发挥的积极作用不可小觑,他们客观上在中国“人伦家教”发展中起到了中坚力量的作用;第四,传统“人伦家教”是中华文化人文关怀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而这种人文关怀,既是中华文化有别于其他文化的特色体现,也是传统中国文化在21世纪仍旧能贡献于人类文明发展的深层原因。总之,传统“人伦家教”的强力,对今天的中华民族仍旧产生巨大的影响。并且,古人对“人伦教化”的极力维护,也告诫了今天的人们:人伦关系的形成和建立,人伦情感的培养与发展,不是完全依靠先天血缘而定,实是要有后天持之以恒的教化和社会环境的正确引导。书中针对当代社会的相关现象(如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群体的出现等),分析得出当今中国社会出现人伦家教的“暂时性空场”特征,呼唤社会对当代中国“人伦家教”问题予以关注和重视。并且,对当代中国“人伦家教”提出了对策性的建议,很有现实意义。

当然,作为一名学界新人,叶凌博士的这本书,还有一些有待提升的地方。比如“人伦家教”和“传统伦理道德”两个概念之间的界

定,还需要再进一步明确。在对于一些历史和现实材料的分析上,力度和深度都还有待提高。当然,这些,也正是她今后可以致力的学术研究方向。希望她以此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在学术的道路上继续努力。

因此,叶凌博士的《中国“人伦家教”研究》,致力于通过对历史的研究,能够引发社会对当代人伦关系问题的思考,提高社会对解决相关问题的重视程度,目的在于减少现实社会中因缺乏人伦关系应然范示而导致的迷茫、盲动甚至错误性处理,从而探索现实社会中人伦关系从应然走向实然的路径,体现了人文科学对人生的终极关怀。总而言之,我们要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就需要社会大环境和个体小环境的协调,就需要从国家层面到个人层面的共同努力。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中有:“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之语。其中,立德是做人,立功是做事,立言是学习——这句话就是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体现。宋人张载曾说:“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同样是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体现,同时指明了中国知识分子的人生理想所在!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也有一句名言:“单靠知识、技能不能使人类奔向幸福高尚的生活,人类有充分的理由把那些崇高的道德标准和道德价值的传播者置于客观真理的发现者之上。”这些警句名言,说明了人文科学重要性的所在,也说明了社会人文科学工作者重要性的所在。

是为序。

郭广银

摘要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总结。人的社会关系包括人与自身、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的关系。

传统中国是一个非常注重伦理道德教化的国家，这种注重也表现在它对传统中国民众社会关系的关怀上。“人伦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中国对“人伦关系”的注重，则体现于很早就已经开始的“人伦家教”——所谓“人伦家教”，则指“家庭”在教育其家庭成员如何认识、处理“人伦关系”方面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举措。不过，其中的“家庭”一词，对于中华民族而言，从古至今都存在着“国家”和“个体家庭”两个层面的认识。

传统“人伦家教”中关于“人伦家教”的轨训基调，很早就已经敲定：舜帝时以“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为内容的“五教”，实际上就是当时的“人伦家教”——这是基于当时“父系大家庭”为社会基层单位的事实之上。“人伦家教”之后的发展，经历了周公制礼做乐、春秋战国百家争鸣（孔子创建儒家思想体系，墨法等家亦各自为阵）的历史时期。最终，汉时儒家思想登上宣教宝座，故儒家“人伦家教”的理论，也开始成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从而得以由上至下进行实施。这种实施，表现之一，在理论体系的架构上，历代儒士貌似“述而不作”的不断充实；内容上则有由他们从“国家”和“个体家庭”两个层面结合当时社会实情而做的填补；表现之二，从实施的机构和方法方面来看，不仅落实在当代社会通称“家教”时所指的“个体家庭”的“家庭教育”上，而且体现在以“国家”为“大家庭”的政策诏令、法规法律的制订和维护上。总之，儒士们立足于“学而优则仕”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梦想，依托

“国家”、“家族”、“个体家庭”的形式，以家书、家训、家范、家规、诗歌、功过格、道德书籍等多种形式为载体，担负着“修身、齐家、化乡、成俗”的“入世”教化目标。通过千百年的传承和孜孜不倦、前赴后继的教诲，传统儒家“人伦相处”的理念已经深化进中华民族的意念深处，成为民族的烙印——比如“忠孝”、“仁义”、“诚信”等，已然积淀成我们的民族心理，成为我们“人伦相处”特有的民族符号——所以，孙中山先生说过，我国宣扬和尊奉的“孝”，是别的国家比不上的；“信”虽不像西方国家注重纸制契约和法律维护，然形式上的“一诺千金”亦重如泰山——这种基于内心信念之上的人伦相处之道，是我们民族最信奉和最虔诚的。正是这些特色，使传统“人伦家教”作为传统伦理道德教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成就了中国重视“德治”的政治特色，也自成体系，为后世中国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经历了中国近代的风云，传统的断裂是不争的事实。由于 20 世纪中华民族面临的民族、社会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等繁重任务，所以，个体、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一分子，积极投身于社会的大任务，因而在社会革命和建设洪流中只默默前行。同时，传统“人伦家教”失去了原先置身的社会大背景，因此在体系上不再存在，而在理念和内容上，却以星点式的生存而苟延残喘——继续展现着伦理道德之“相对独立性”的特点并发挥作用。然，伴随社会的发展、具体国情的改变，各种“人伦家教”问题，已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相继出现。尤其进入新世纪以来，各种新情况不断出现，“人伦家教”问题的出现频率也不断加快、数量不断增多。——而在意识层面，人们或许还未将各种各类问题背后所藏较深层面上的“人伦家教”原因认识并挖掘出来。

当代中国，经济腾飞，民族复兴。“和谐社会”是我们的整体目标，“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我们的追求之一。“社会主义人伦关系”的健康构建，不是听之任之就可达到的。我们必须明确“人伦关系”的良性构建——是当代社会的必须，是个体成功社会化中的需要。为此，还必须了解个体与个体家庭在当代社会的凸显及特征、把握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三种教育形态在当代社会里具备的普及化、系统化发展等特色。

因此，“人伦家教”作为可以帮助我们实现目标和追求的组成部分，面临理论和内容上被“现代转化式传承”和“创新式重新架构”的历史任务。并且，当

代“人伦家教”工程，必须以系统化形式开展和进行，这是时代趋势。当然，这个历史任务的完成，需要国家政策的支持、法律法规的维护，需要人数不断增多的知识分子（包括大学生）群体有意识去“做”——包括理论上的传承与创新、内容上的巩固与充实、实践上的操作与更正，更需要全体社会成员意识层面的重视和逐步的正确实施。

总之，构建健康和谐的社会主义人伦关系，需要“人伦家教”。而健康和谐的社会主义人伦关系，不仅可以将“个体”构建和谐社会的力量合力，而且可以真正落实建设精神家园的目标——既体现传统的承继，更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对民众之真正“人文关怀”，这是和谐社会实现的前提条件。

关键词：传统 人伦家教 当代 构想

前　　言

“人伦家教”一词，蕴涵三个要素。其一是“人伦关系”；其二是“家庭”；其三是“教育”。

“人伦关系”，指的是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①。人类社会在走向文明的过程中，在“个体”之间关系的认识和处理上注重伦常，是其超越其他生物、显示进步的一个标志。因此，尽管从社会学意义上来说，“人伦关系”和“人际关系”所辖范围一样，但是，“人伦关系”比“人际关系”更符合文明社会里人们对于健康合理之“人与人之间关系”建构的侧重和阐述。

“家庭”之社会组织，通常是指人类社会形成以来，作为“个体”存身的社会最基层单位。确切地说，这种社会基层单位是指的个体家庭——“由婚姻、血缘或收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共同生活组织。”^②个体家庭，不仅以前有、现在有，而且将来还会长久地存在下去。它具备很多特点：如它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每一个“个体”的背后；它是人类生存最早、最小的社会环境；它的内部成员之间关系最密切、相互期望值比较高；它从事两种生产并且受传统风俗、社会习惯、法律道德宗教的影响比较大^③等。当然，不同历史时期或不同地域，个体家庭的具体存在形式、内部特征、功能并非完全一样。也就是说，对个体“家庭”一词的具体含义、涵盖和功能的理解，必须结合不同的历史背景来进行认

① 《辞海》(5卷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8月版，第1472页。

② 《辞海》(5卷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8月版，第1049页。

③ 参见赵忠心著：《家庭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2—3页。

识和分析。同时,对我们中国人来说,由古至今,“家”的概念还有着一重含义——它不仅是“个体”出身、成长的社会基础环境,而且,“国”这个“家”还是每个“个体”心中人员最广泛、范围最宽大的“家庭”。所谓“家国同构”——不仅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上的特色,也是我们对“家”之认识在心理上有着不同于世界其他民族的“家情结”特色的缘由。

何谓“教育”?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道:“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始做善也。”这个定义,某种程度上讲明了教育的方式和内容(尤其对于注重伦理道德教化和“个体”之德性培养的中国传统教育来说,就更是如此),但显然,它不完善、也不准确。科学的“教育”定义是:“广义指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的的社会教育。狭义指由专职人员和专门机构进行的学校教育。”^①

而所谓“家庭教育”,是从承担教育的机构方面,把“教育”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三种教育形态当中的一种。但是,既然中国人对“家”的理解有着双重认可,那么,作为国家这个“大家”所承担的“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其实也可以是属于“国家”这个层面上的“家庭教育”。所以,实际上无论“大家”、还是“小家”,都是实施教育功能的重要部门。因此,对中国人来说,“家庭教育”既可以宽泛地理解为三种教育的集合体,也可以狭义地理解为个体家庭的教育。当然,无论何时,三种教育必须相互配合、相互渗透,才会有好的教育效果。

因此,建立在以上认识基础上的“人伦家教”一词,其实就是国家和个体家庭两个层面的“家”,以如何认识、处理“人伦关系”为核心内容而对家庭成员所进行的教育,包括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举措。因此,中国“人伦家教”研究,就是对中国历史上和当代中国“国家”和个体家庭在教育家庭成员如何认识、处理“人伦关系”方面相关内容的研究。

之所以研究中国“人伦家教”,从研究的方向来说,是因其有独特视角:首

^① 《辞海》(5卷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8月版,第1100页。

先,它与“人际关系”研究的立足点不同。因为,它侧重从伦常道德方面去挖掘人与人关系的构建,它能够提醒人们在构建彼此关系时应持的倾向;其次,它与普通意义上的“家庭伦理”研究不同,因为一般个体家庭之“家庭伦理”的主要目标,局限于个体家庭内成员之间关系的构建,而“人与人的关系”,当然不仅指个体“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再次,它与“道德教育”不同,因为“道德教育”是人的行为准则或道德规范教育,是塑造“人”道德品质的教育。而“人伦家教”,它侧重关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认识和处理。当然,“人伦家教”与三个研究方向都有交叉处,然并不重合。同时,应注意的是,“家”字在“人伦家教”这个词汇中,是需有中国人独特的认识心理为前提来进行理解的。

正因为如此,“人伦家教”还是一个比较新的研究视角。虽然还没有完全以此为研究论点的文章或书籍,但研究目标与之相近、相邻或部分交叉(时间段、内容等)的资料已经出现,包括一些硕博论文和书籍。经过查阅,从1999年以来期刊网上的论文有200多篇。当然,文章各有侧重:首先,有以某人家庭伦理思想或家庭伦理教育的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人物从古至今:古代有孔子、曾子、孟子、荀子、墨子、董仲舒、朱熹、王阳明等,近现代有曾国藩、左宗棠、梁启超、陈独秀、胡适、毛泽东、梁漱溟、张爱玲等。这些文章或书籍,结合当时的社会背景,分析探讨了人物的家庭伦理思想和他们的家庭伦理实践,帮助读者全方位了解这些人物。同时,也通过对人物个人家庭伦理思想的研究,使读者部分了解不同时期的家庭伦理状况。其次,有以某“德目”为研究主题的。德目是中国传统伦理的精髓所在,是具体伦理道德思想的高度浓缩,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教化的特色之一。通过言简意赅、提纲挈领的轨训,来传达深刻的道德要求和目标:如“仁”、“义”、“孝”、“悌”、“礼”、“智”、“信”等。比如,对“孝”德目的研究:有《孝的伦理的局限性》、《中国传统孝道及其时代重构》、《孝道精神与普世伦理》、《孝道与亲子关系》、《孝慈精神与现代家庭伦理的构建》、《中国孝道文化的时代演进及其老年学意义》、《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再议》等。仅从这些论文、书籍的题目上看,就可以发现此类研究中的趋向。其实,不仅是德目本身的内容及历史意义得到关注,而且这些文章也在对传统进行“现代

转化”^①的尝试。不过,遗憾的是,这种努力,由于在研究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上存在缺陷,由于新理论的搭建和实践之可操作性上的欠缺以及其他社会因素,往往到最后——只拘囿于学术界的一场学术争论。这些本来是现实针对性很强的研究或争论,最后却孤单落幕——就如沧海一滴,翻滚不起波浪或只有小小涟漪。当然,这并非仅是关于此主题所进行的人文研究的命运——现代人的“通感”是:人文科学在现代科技社会里,暂时缺少足够的话语权。——不过,这或也是工业化的科技社会在走向文明进程中的必经阶段。除上述两种,还有就中西家庭伦理进行的比较研究:如《克谐以孝的中西方诠释》、《中西家庭伦理比较论纲》和《中西家庭伦理产生之根源研究》等,基于社会交往日益国际化的事实,也基于东西方文化在现代的空前交流和相互渗透,这种研究是必然的趋势。同时,伴随中华民族复兴步伐的日益坚定,对祖先留下的传统家庭伦理思想的反思、对西方家庭伦理的再认识及对中国家庭影响的研究,亦同步进行,这同样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和趋势。再或,有以时间为纬度,取材历史的研究:《唐宋家训研究》、《略论唐律的不孝罪》、《从家书活套透析明代后期家庭伦理危机》、《略论近代中国家庭伦理的嬗变及其启示》、《九十年代以来古代家训文化研究综述》等,文章中流露出了以“理性”为特点的现代学者们的学术研究兴趣和比较明显的应用意识。当然,这未必全然是因为西方实用主义的影响,实是与中国古代士人在学术和人伦日用上兼重的传统相一致。与“人伦关系”相近的论文、书籍不多,仅十余篇文章:《传统中国的一种洞察——读汪文学先生的传统关系的现代诠释》、《传统人际关系在家庭美德教育中的意义》、《传统中国人家——意识的社会伦理解读》、《中国传统家庭中的日常交往关系论析》等文章,《儒家关系主义》、《儒家群己观研究》等书籍,皆基本肯定儒家的“忠孝悌友”等人伦交往原则。至于研究中国家庭教育的,则特别多:内容分涉古代家庭教育、当今家庭教育和两者的教育比较、中西方家庭教育比较等,著名的专家有孙云晓、赵忠心、卢勤等,他们各有专著。另外,如张国刚先生主编

^① 郭广银、杨明:《传统伦理精华对建构公民道德的启示》,《江海学刊》,1999年第9期,第121页。

的《中国家庭史》(5卷本)、阎爱民先生的《中国古代的家教》、张艳国先生的《家训辑览》、徐少锦、陈延斌两位先生所著《中国家训史》等书籍,也给本论文提供了内容上的充实和研究方法上的学习。在学习、研究这些资料的过程中,我对《诗经》之“他山之石,可以为错”语句的内涵,有了比较深刻的体会。

当然,对于他人研究成果的学习,首先必须建立在对中国古代传统经典文集的学习、理解和整理之上。因此,《诗经》、《尚书》、《礼记》、《春秋繁露》、《白虎通》、《四书集注》、《史记》、《资治通鉴》及部分《二十四史》的内容是着手本论题时首先接触到的资料。这些阅读,帮助我在原先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更全面、更深入。因此,对于他人研究成果的学习和理解,也就更加容易。当然,中国古代优秀典籍传承至今,已历风雨几千年,绝非是个人仅凭短短几年或是几遍,便可以全部了然于胸的,还需要我今后不断地学习和深入。

通过对历史上相关内容的梳理,“中国是一个一直都非常重视伦理道德教化的国家”的理念不断得到具体论证和充实。在中国传统“人伦家教”研究过程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首先,国家对于如何教育民众认识、处理“人伦关系”方面,密切关注并实施教化是一个很鲜明的特点。并且,伦理道德思想、法律、教育等上层建筑,整体相互密切配合、共同作用,将意识形态理念贯彻下去;其次,基于重视伦理道德教化的国家基本国策之下,各个个体“家庭”对于如何教导家庭成员认识、处理“人伦关系”方面,同样也是十分重视。因此,本文将相关研究称之为“人伦家教”研究,在概括、总结上应该比较正确和完善。

当然,不独如此。中国传统“人伦家教”还有其他特色:首先是对基本轨训的传承和维护。这方面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舜帝时定下的“五教”轨训,在之后的发展中,基调基本没改变。不过,随时代的变迁,它结合社会的具体情况,有一些细枝末节和倾向性方面的调整。其次是家族在实际“人伦家教”中的承担和作用。在传统“人伦家教”的过程中,“家族”这种界于个体家庭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基层组织形式,时隐时现,在不同历史阶段“人伦家教”发展过程中,家族在理论充实、形式完善方面,产生实际性的重要作用和影响。

再次是儒者的引领作用。传统社会里始终有一批(随历史发展,人数越来越多)儒家学者忙碌的身影。他们不仅在中国经济、学术、文化、艺术、宗教、教育等方面产生影响,而且在中国双层次“人伦家教”中也扮演了领导者、维护者、宣传者和发展者的角色。

总之,伴随中国社会的发展,中国“人伦家教”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具体表现之一,也必然应该随社会之变迁而不断发展。这一点在本篇论文中得到了具体史实的佐证。从这些梳理出来的资料当中,我们既能感觉到中华“家庭教育”内容的丰富和体系的完善,同时,也能够感受到我们的祖先在社会发展历程中,对于人类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注重,体现了中华民族独有的浓浓人文关怀。这种人文关怀,可以使我们跨越时空的障碍,与我们的先祖对话,同时帮助我们在自己的身体内感受到属于我们民族 DNA 的基因成分。这种成分,使我们在回忆历史时心有归属、在遥想将来时内心萌发坚定的民族信念。也正是在这种归属和遥想之中,一千多年前颜之推“孝为百行之首,犹须学以修饰之,况余事乎?”的慨叹回响耳边,帮助我们理清繁杂,重新重视古人一贯重视的“人伦家教”问题。

当然,我们之所以研究历史,不仅是为了总结过去,更重要的是认清当下、继而面对未来。“人伦家教”问题在地位上的重要性、时间上的紧迫性是可以感受到的。曾经因为民族、国家革命的需要,传统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和传统教育被当作封建社会的组成部分,受到批判和遗弃。之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问题,又成为社会历史任务中的重中之重,我们置身其中、无暇他顾——以至于“人伦家教”实际上在一段时间里处于一种“空缺”状态。而当今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发展的总目标,“人与人”之间和谐共处是时代提出的要求。并且,社会对这种和谐共处程度要求之高,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因此,当代“人伦家教”工程,在继承和创新性研究上,都还是尚待开垦的新地域。关于这一点,我们同样还是从“人伦家教”一词中蕴含的三要素来理解:

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

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伦关系”属于“社会关系”的组成部分。“社会关系”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因素影响，因此，“人伦关系”的发展必然也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因素的影响。然而，这一点，却往往因为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伦关系”的表面不变（或因变化的隐蔽性）而为人们所忽视。比如，“人伦关系”的形成有两种：一者是源于先天性的血缘关系（如父子）；二者是源于后天的婚姻、地域或工作的关系。举例来说：在一般人看来，“父子”关系是根据父系血脉来定的。既如此，相互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关系已经因此得以构建和判定，似乎和时间、空间没有什么关系，因此，“父子”关系并不需要随社会发展而改革。但实际上，稍微分析便可以发现：实际社会生活中“父子”之间关系的构建好否，受到的影响来自很多方面——会因空间、地域的不同（国内外、地区等）而不同。进一步来说，甚至在同一时空中，不同家庭“父子”关系的构建，也会因各个家庭在职业、文化修养、教育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而不同。所以，在似乎不变的外状下，即使因血缘而判定的“父子”关系，若希望构建健康和谐的相互关系，也需要有理论的指引、实践的验证和权威的帮助、解答。还有，比如“朋友”关系，古人以“信”为则，并围绕“信”展开了一系列讨论和规定（从而到今天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今人依旧沿用但已经古意今闻的“信”）。但现代社会中“朋友”之伦的时代特色，不仅会仍以“信”为轨训，同时也许还应有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其他具体的处理方式和原则。当然，在所有“人伦关系”的研究中，我们是对各种“人伦关系”进行认识、处理方面的规律性进行寻求——也就是对于“共性”进行寻求。尽管现代社会的纷繁芜杂加大了“个体”之间交往的不可确定性，但心理学、社会学学科以及电脑等高科技带来的技术层面、归纳总结方面的便利，应能够帮助我们研究“人伦家教”当中规律性的东西，以使其可以在今天这样以民主、自由、平等为前提的社会“人伦关系”中，尽可能得到普世性的应用——这是人文科学应该有的理想——尤其对于中华民族来说——因为我们的祖先一直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努力并尽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18页。

能予以关注。而更加重要的是,今天的人们(不仅是中国人)生活在一个“人与人的关系”全面开花的时代——因为客观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生产模式、生活方式,要求人的“社会化”程度不断加大,人与人的交往已经成为每个人生存下去必须面对的状况。这种“开花”,不仅是客观上社会对于人与人交往的要求,也是主观上现代社会“个体”的主观要求。因此,面对无法回避的现实,“人伦关系”的研究,是可以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唯一方式。

其次,近一个半世纪以来,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华民族完成了社会革命和民族革命的双重任务;建国后,我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绩,这是客观的社会背景。所以,在历史的沧桑巨变中,无论是“国家”这个“大家”,还是每个中国人栖身的“小家”,都经历了一系列的变革和革命。因而,今日中国社会的“大家”和个人的“小家”,都既有历史留下的民族烙印,又具有与以往不同的时代特征。

“国家”新貌不用多说。今天的个体家庭与以往的个体家庭相比较,有着太多的时代特征。比如:规模空前小、人数空前少。由于计划生育国策的实行,在正常的城市家庭和部分农村家庭里,“三口之家”成为通常的模式;即使祖辈和儿孙辈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居住地,也往往是分开居住。因此,祖辈和儿孙辈之间的关系,因为社会生产方式、社会舆论、居住模式、孩子数量、老年人心理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而与传统有很大的不同。再如,今天的家庭,男女平等是社会基本的认识信仰,传统的“男外女内”格局消失,男女双方共同工作以维持整个家庭的正常运转。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在理论上被丢进了历史的垃圾箱,但在现实家庭生活中却还有残渣余孽的存在。即使双方都不再持这种观点,家庭生活中各方面平衡的重新建立,也是一个新的课题。在家庭成员的关系上,因为家庭规模小、孩子数量少,家庭成员角色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超过以往,家庭成员地位空前平等,这种平等自然不仅仅是西方家庭教育理念影响的产物。另外,因家庭格局的改变、经济来源方式的改变和现代化大生产工作模式等原因带来的孩子教养承担问题解决方式的改变——因为父母忙碌,所以转由社会教育机构承担孩子教养且这种责任转化已呈现社会化趋势。